

復審人 邱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40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13 年 12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40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業經本署重新審酌後，以 114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3008250 號函撤銷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原處分既經撤銷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